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地區規劃、發展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報告

**I 要求千色匯往荃豐商場之天橋樓梯位置加設避雨上蓋**

地政總署荃灣葵青地政處（下稱“地政處”）代表表示，上述有蓋行人天橋及有關天橋樓梯位於政府土地，業權屬政府所有。如相關部門有意落實有關天橋樓梯加建上蓋工程並負責日後的管理及維修，該處會在土地行政方面配合及提供適切協助。荃灣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代表會請路政署積極考慮會否承擔有關天橋樓梯的管理及維修工作。

**II 地區小型工程建議新增工程項目**

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代表介紹文件。委員建議康文署優先考慮為公眾地方的花槽進行美化。此外，委員詢問第 4 項建議新增工程——荃榮街遊樂場增設飲水機（下稱“第 4 項建議新增工程”）與第 7 項建議新增工程——海美灣泳灘增設飲水器（下稱“第 7 項建議新增工程”）的工程預算出現差異的原因，並建議康文署因應疫情就增設飲水機考慮衛生因素，以減低疾病傳播風險。另外，委員詢問荃榮街遊樂場是否已設飲水機及增設飲水機的位置，並建議康文署考慮聘用失業人士取代城門谷游泳池電子入閘機系統。

3. 康文署代表回應，該署會考慮優先處理人流較多地方的環境美化工程。此外，由於建築署會預先在海美灣泳灘建造所需喉管，因此第 7 項建議新增工程的工程預算較第 4 項建議新增工程的為低。另外，荃榮街遊樂場目前未設飲水機，該署會為該遊樂場增設兩架飲水機，而城門谷游泳池的人流非常高，利用人手處理入閘機系統的工作未及入閘機快捷，入閘機系統較為適用。

4. 上述建議新增項目的撥款申請會在本年度的區議會撥款分配完成後，以傳閱文件方式分項進行議決。

**III 動議：撥款重新規劃荃灣街市頂層休憩空間**

5. 委員動議“「撥款重新規劃荃灣街市頂層休憩空間，改建為可供市民預約使用的綜合空間」。委員指出，荃灣街市天台昔日十分熱鬧，但現時該處設施殘舊，有需要進行重新規劃，並詢問康文署有否計劃如何善用該天台。此外，委員詢問該天台現時由康文署還是由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管理，並建議有關部門考慮在荃灣街市頂層安裝太陽能板，或把有關天台改建為綠化空間，另建議把有關天台列作公共空間，市民無須預約亦可使用，讓荃灣區市民享有更多休憩地方。委員表示，雖然有關場地一直開放予市民使用，但因宣傳及設施不足，未能吸引市民使用，建議可參照公共屋邨的天台增設供長者及青少年使用的多元化設施。委員支持向居民提供活動空間的建議方向，但對有關動議規限市民必須預約才能使用有關綜合空間感到疑惑，因此提出修訂動

議“「重新規劃荃灣街市頂層休憩空間，改建為可供市民使用的綜合空間」”。有關修訂動議以17票支持、0票反對及0票棄權獲得通過。

6. 康文署代表回應，該休憩空間現時由該署管理，市民可隨時使用。食環署代表回應，該署對於委員的建議持開放態度，並須就樓宇及消防安全和衛生要求諮詢相關部門，亦須諮詢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的意見。申請人可就舉辦墟市申請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該署會向舉辦同一性質及主題的活動，並需於多個日子或時段使用的申請人採取一證多用的安排簽發牌照，以方便申請人舉辦墟市。規劃署代表回應，該土地現時劃作政府、機構及社區用地，而墟市屬短期或臨時用途，亦屬經常准許用途，如部門有意舉辦墟市，該署會在土地規劃上作出配合。

#### IV “要求增加區議會電子資訊顯示屏”

7. 委員要求增加區議會電子資訊顯示屏，讓荃灣區居民了解更多荃灣區的活動資訊。委員認為現時只需安裝一架大型電視機再接駁閃存盤（即“USB”）便可達到顯示功能，因此請民政處及相關部門協助區議會研究在適當地方增設大型電視機用作電子資訊顯示屏，以供市民了解區議會的運作，增加市民與區議會接觸。

8. 民政處代表回應，該處會因應委員的建議，研究可否在社區會堂安裝電子資訊顯示屏，亦會考慮採用一架大型電視機再接駁閃存盤以取代傳統顯示屏的可行性。政府產業署（下稱“產業署”）代表回應，該署會盡量配合區議會的決定，在可行的情況下與工程部門爭取在該署負責的物業落實有關建議。機電工程署代表回應，如部門有意安裝電子資訊顯示屏，該署會作出配合，提供相關資料及建議，而現時較符合經濟效益的方式是採用可插入記憶卡的大型電視機作為電子資訊顯示屏。

#### V 善用前聯仁街熟食小販市場用地

9. 委員希望政府善用前聯仁街熟食小販市場用地，並可在拆卸工程前共同研究有關處理構築物內社區動物的方法。委員認為前聯仁街熟食小販市場用地不應閒置，並建議可用作墟市或停車場。委員亦希望全面規劃有關用地，興建惠民設施，滿足荃灣區居民的需要。此外，委員認為相關部門在重新規劃前，應先處理該處的環境衛生問題，詢問部門保留用地上的構築物的原因，並指出該處出現鼠患及其他環境衛生問題，因此建議在未制定任何規劃前，應把該處還原為一幅土地。另外，委員指出，荃灣多年來車位供應不足，希望前聯仁街熟食小販市場用地可用作停車場，以紓緩區內車位不足問題。

10. 食環署代表回應，該署會定時派員為前聯仁街熟食小販市場用地清理野草和垃圾，以及處理蚊患及鼠患。聯仁街熟食小販市場關閉後，該署已要求建築署盡快進行清拆，拆卸工程將於五月至九月進行，及後整幅用地會交予地政總署及相關部門發展。康文署代表回應，前聯仁街熟食小販市場用地的發展並非由該署主導，在相關發展部門提出擬議發展詳情後，該署便會就有關計劃提供意見。地政處代表回應，食環署已委託建築署拆卸用地上的構築物及修復有關用地，預計於今年九月完成。該署於四月收到運輸署的土地短期用途申請，建議把該用地以短期租約形式招標作為臨時收費停車場，該署會根據既定程序處理運輸署的建議。規劃署代表回應，有關土地會用作“一地多用”的多層

發展模式，務求提供更多政府、機構及社區設施，令有限的土地資源得以善用，以滿足社區的需要，相關部門及決策局現正根據有關模式考慮相關用地的長遠用途。

#### VI 動議要求立即規劃荃景圍街市未來發展用途

11. 委員要求政府立即規劃荃景圍街市未來發展用途，並希望規劃署及相關部門向區議會提供規劃方案，以善用地區的土地，興建符合居民需求的設施。此外，委員詢問規劃署關於部門使用該些空置用地存放文件的一般程序。委員動議“要求政府相關部門在2020年內，規劃出荃景圍街市的未來發展方案，以免浪費社區資源”。有關動議以15票支持、0票反對及0票棄權獲得通過。

12. 規劃署代表回應，該署知悉荃景圍街市自二零一八年年初關閉後，食環署便積極尋求產業署協助研究如何善用有關用地，該署在了解食環署及產業署提出的發展用途後，可在土地規劃層面上相應配合。食環署代表回應，荃景圍街市關閉後，已交由該署總部的行政及發展部處理。根據總部提供的資料，為免街市丟空，該署已按既定程序讓產業署編配予相關部門作短期儲存用途。該署仍在規劃荃景圍街市的長遠計劃，在得出長遠計劃方案後，該署便會諮詢區議會的意見。

#### VII 要求討論康文署對轄下公園執法不力的改善建議

13. 委員希望康文署加強巡查該署轄下荃灣區內公園的聚賭、吸煙及流鶯問題，並詢問在場地管理上康文署與香港警務處的分工。委員亦建議康文署職員在非辦公時間進行巡邏及監察工作，並建議該署總部調派人手提供支援。此外，委員指出除聚賭外，部分人士甚至在公園隨處便溺，造成環境衛生問題。另外，委員認為在公園內聚賭違反《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599G章）及《賭博條例》（第148章），並指出如部門不加強執法，便難以根治有關問題，令其他公園設施的使用者持續受到影響；然而，如沒有警察在場協助，康文署難以進行執法。

14. 康文署代表回應，該署並非執法部門，職員未經訓練履行執法工作。他們在巡視該署轄下公園期間如發現違例人士，便會作出勸喻，大部分違例人士都表現合作。該署有責任處理轄下場地範圍內的問題，在遇到不合作人士，該署便會向警方尋求協助。該署希望盡力處理有關問題，並會考慮在非辦公時間加強巡視轄下公園的意見。

#### VIII 要求盡快研究改善海安路遊樂場設施方案

15. 委員要求盡快研究改善海安路遊樂場設施方案，以改善居民的生活體驗，並建議康文署考慮發展更符合居民需要的綜合或較大型設施，以善用社區的空地，為附近居民提供更多康樂設施。

16. 康文署代表回應，海安路遊樂場地形狹長，以致可用空間較少，亦難以在同一空間擺放多項設施。該署備悉委員的建議，並會研究有關場地的整體規劃。規劃署代表回應，現時海安路遊樂場的用途符合規劃意向，而康文署會視乎環境、地形及周邊狀況，擺放合適的設施。地政處代表回應，海安路遊樂場位於供康文署用作休憩用途的撥地範圍內，由康文署負責有關管理及維修，而康文署亦已就改善有關設施作出回應。

## IX 資料文件

### (A) 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17. 民政處代表匯報相關資料。委員指出，現時光板田村的康樂設施主要集中在一段及二段位置，希望康文署在荃錦公路附近的政府空置土地上設置兒童康樂設施，另希望民政處盡快展開第 2 項工程——區議會電子資訊顯示屏安裝工程。此外，委員認為第 34 項工程——蕙荃體育館閉路電視及錄影系統改善工程的工程預算相對較高，詢問現有閉路電視系統的不足之處及新加裝閉路電視的位置。另外，委員希望康文署盡快展開第 36 項工程——荃灣天后廟花園增設飲水機。

18. 康文署代表回應，光板田村四段附近地方面積有限，該署會與委員商討及進行實地視察。此外，蕙荃體育館的現有閉路電視未能覆蓋部分位置，因此建議增設更多閉路電視。該署預計第36項工程——荃灣天后廟花園增設飲水機工程會在五月中旬動工。

### (B)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荃灣區康體活動及設施管理匯報

19. 康文署代表匯報資料。

### (C)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荃灣區舉辦文化活動的工作匯報

20. 康文署代表匯報資料。委員詢問康文署將於六月舉辦的活動詳情及地點，以及該署在疫情的影響下支付教練費的安排。

21. 康文署代表回應，該署擬定在六月舉行的四場節目包括於西樓角花園舉辦的一場民歌音樂會、於荃灣大會堂廣場舉辦的一場東方舞蹈表演、於荃灣公園露天劇場舉辦的一場魔術表演，以及於荃灣中心平台舉辦的一場中國傳統木偶表演。對於疫情下受影響的教練及兼職員工，該署會向已與該署簽訂合約或達成口頭協議的教練及兼職員工發放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期間課堂的一半薪金作為特惠金。

### (D)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荃灣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22. 康文署代表匯報資料。委員詢問早前建議康文署考慮把較殘破的書籍送交委員作漂書用途的最新進展。

23. 康文署代表回應，基於衛生考慮，該署會把破損及有衛生問題的書籍註銷。該署現正計劃處理過時書籍的安排，在有新進展時便會向委員匯報。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